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学忠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吴学忠

填 表 人：曹磊

建设单位：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382158816

电话： 1505210320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
 楼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
 德玲珑湾 7 幢 1006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例 4%。

建设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生产地址拟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原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环庆路 28 号，年生产加工吸附托盘 100 万个、EPE 珍珠棉 10 万片。原项目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9]845 号。</p> <p>因原址租赁合同到期，厂房房东另有他用。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搬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吸塑托盘 150 万片，塑料制品 500 万个。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零件包装（如电子、模组、冲压件、塑胶件等）。</p>
2	环评	2021 年 7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3 第 0108 号）。
4	排污证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883262192001W。登记有效期为 2025-07-01 至 2030-06-30。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5 年 4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p> <p>2025 年 6 月 4 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Y250506019。</p> <p>2025 年 7 月 4 日在现场勘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号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2)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

（2）《关于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3第0108号，2021年10月23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厂界，南侧为昆山新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梦思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厂界；厂区外项目东侧为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西侧为龙成纸业，北侧隔一七三村道为水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危险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中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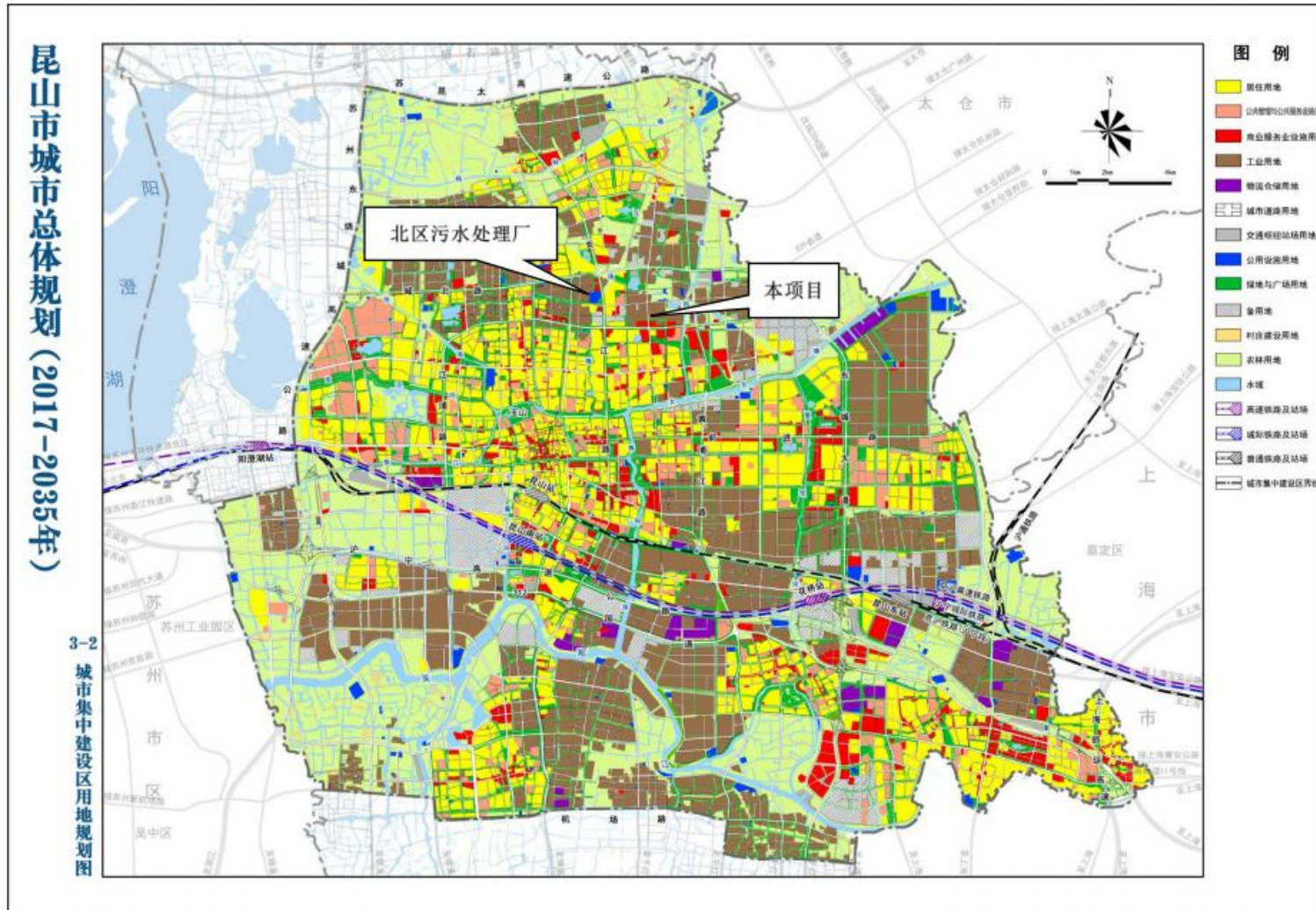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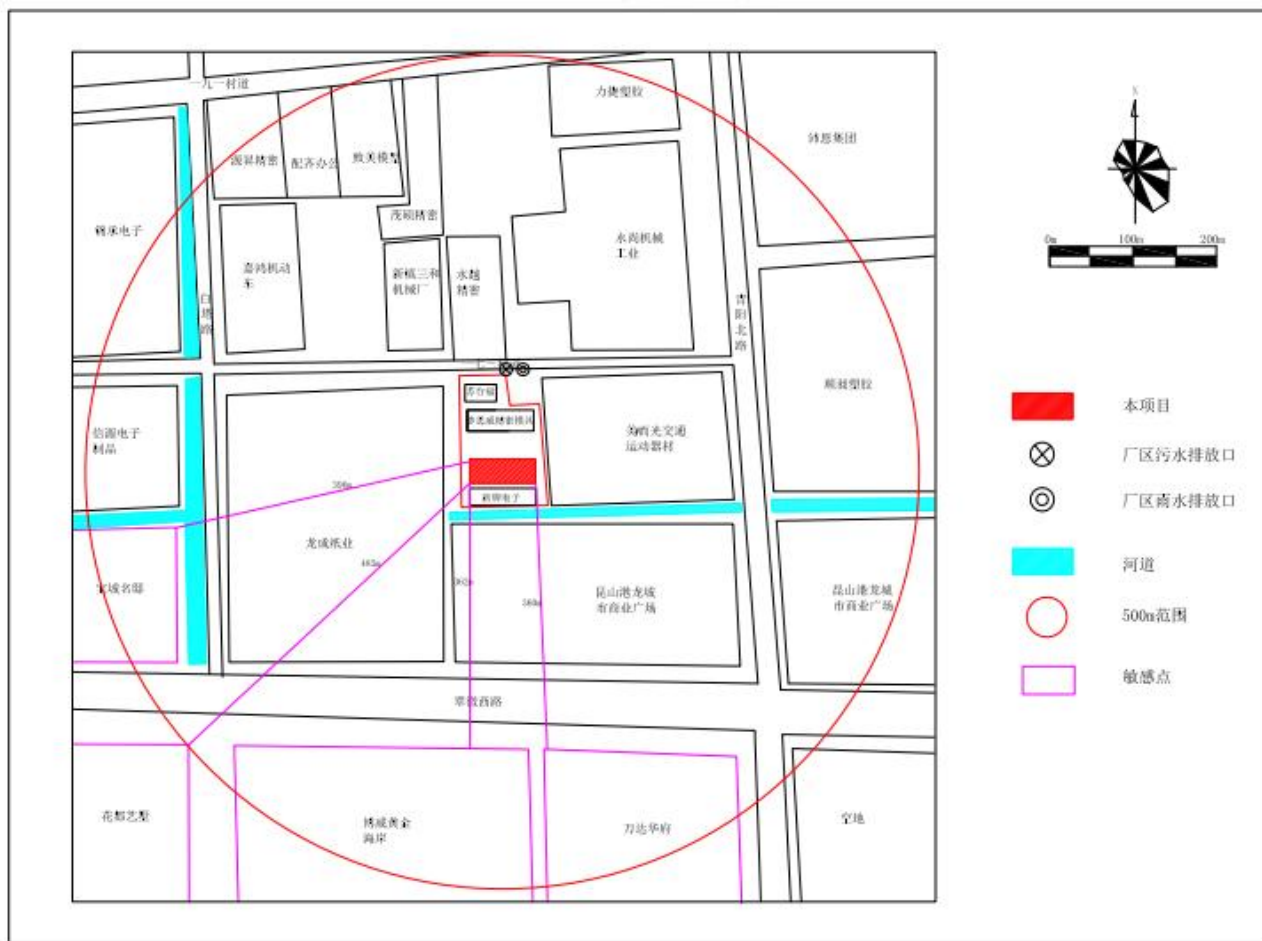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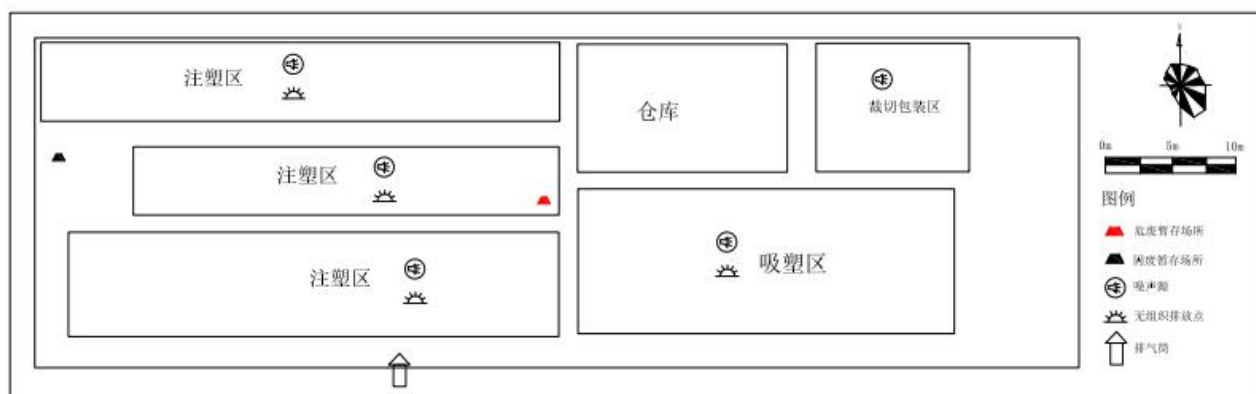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个/年、吸塑托盘 150 万片/年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个/年、吸塑托盘 150 万片/年	/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生产车间 2560m ² ，办公区 144m ²	租用厂房生产车间 2560m ² ，办公区 144m ²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
定员与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 25 人，实行一班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职工人数 25 人，实行一班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45 万 kwh/a	10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	吸塑、注塑成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1间共40m ²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2m ²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4m ²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2m 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本项目	变化量	
半自动吸塑成型机	/	3	3	0	/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	2	2	0	/
裁断机	/	3	3	0	/
螺杆空压机	37kw	2	2	0	/
拆边机	VSD-20	0	0	0	/
注塑成型机	/	18	23	+5	/
烘料机	/	6	6	0	/
行车	/	2	2	0	/
冷却塔	100m ³ /h	1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本项目验收用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	本项目	变化量		
PET 卷材	聚丙烯	300	300	0	原料仓库	/
PS 卷材	聚氨酯	80	80	0		/
ABS 塑料粒子	Fe、C 等	400	400	0		/

3.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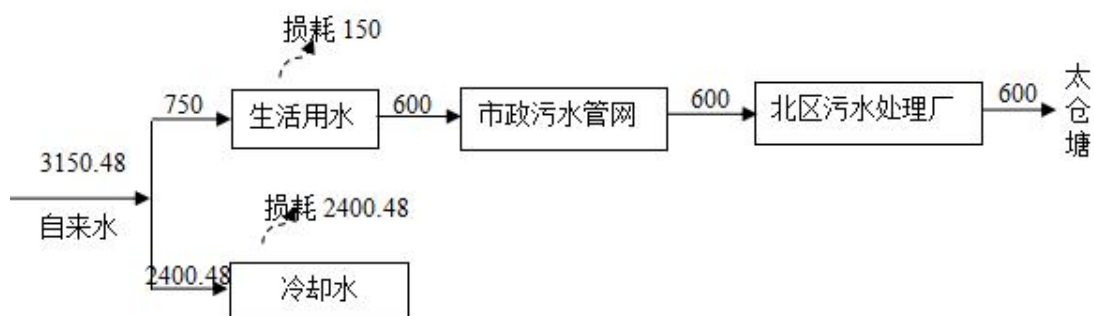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1) 吸塑托盘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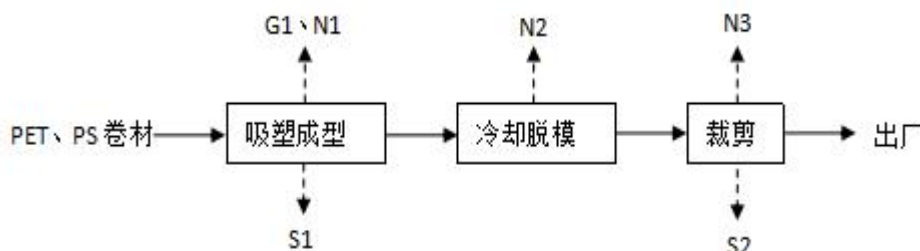


图 3.6-1 吸塑托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成型：将外购的 PET、PS 卷材放入吸塑成型机中，经过 180℃ 高温电加热，加热 15 秒到 25 秒使 PET、PS 卷材软化，加热软化后的卷材采用真空吸附于所需模具的表面冷却后成型；本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1 及噪声 N1 产生。（吸塑机工作温度为 180℃ 左右，此温度范围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

冷却脱模：使用自来水对成型后的产品以雾状喷淋的方式进行冷却，无废水产生，此工序中产生噪声 N2。

裁剪：吸塑成型的大版面产品须经过裁断机裁剪为小版面，全自动吸塑成型机自带裁断，半自动吸塑成型机需要人工利用裁断机裁剪为成品，该工段产生噪声 N3、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

出厂：裁切后的成品出厂。

(2)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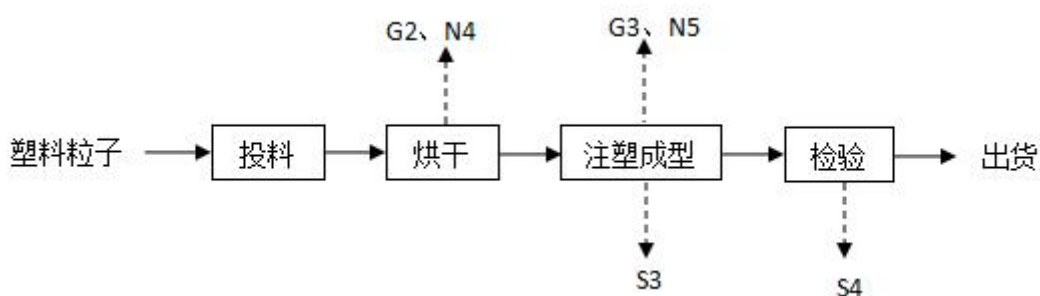


图 3.6-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 外购塑料粒子 (ABS)，采取自动吸料的方式进行投料。

烘干: 烘干机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在 80~100℃ 下烘干潮湿的塑料粒子，烘干时间约 1~4h，此过程产生废气 G2、噪声 N4。

注塑成型: 烘干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加料口中进行电加热，直接注塑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模具，模具自带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冷水通过管道对注塑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避免了冷却水与产品直接接触。该过程产生噪声 N5；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受热挥发，产生注塑废气 G3；该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3。

检验: 将各注塑件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品外售，产生不合格品 S4。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1]83 第 010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7。

表 3.7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5 台注塑成型机，未超环评量的 30%且产能不变，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导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且无新增。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212220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本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吸塑、注塑成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4-1 公司固废处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吸塑成型、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	/	19	19	0	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裁剪、吸塑成型、检验	固态	塑料	/	/	4	4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2.26	2.26	0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	0.05	+0.05	厂家回收
		吸塑成型	固态	脱模剂	HW49	900-041-49	0	0.0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纸屑等	/	/	3.75	3.75	0	委托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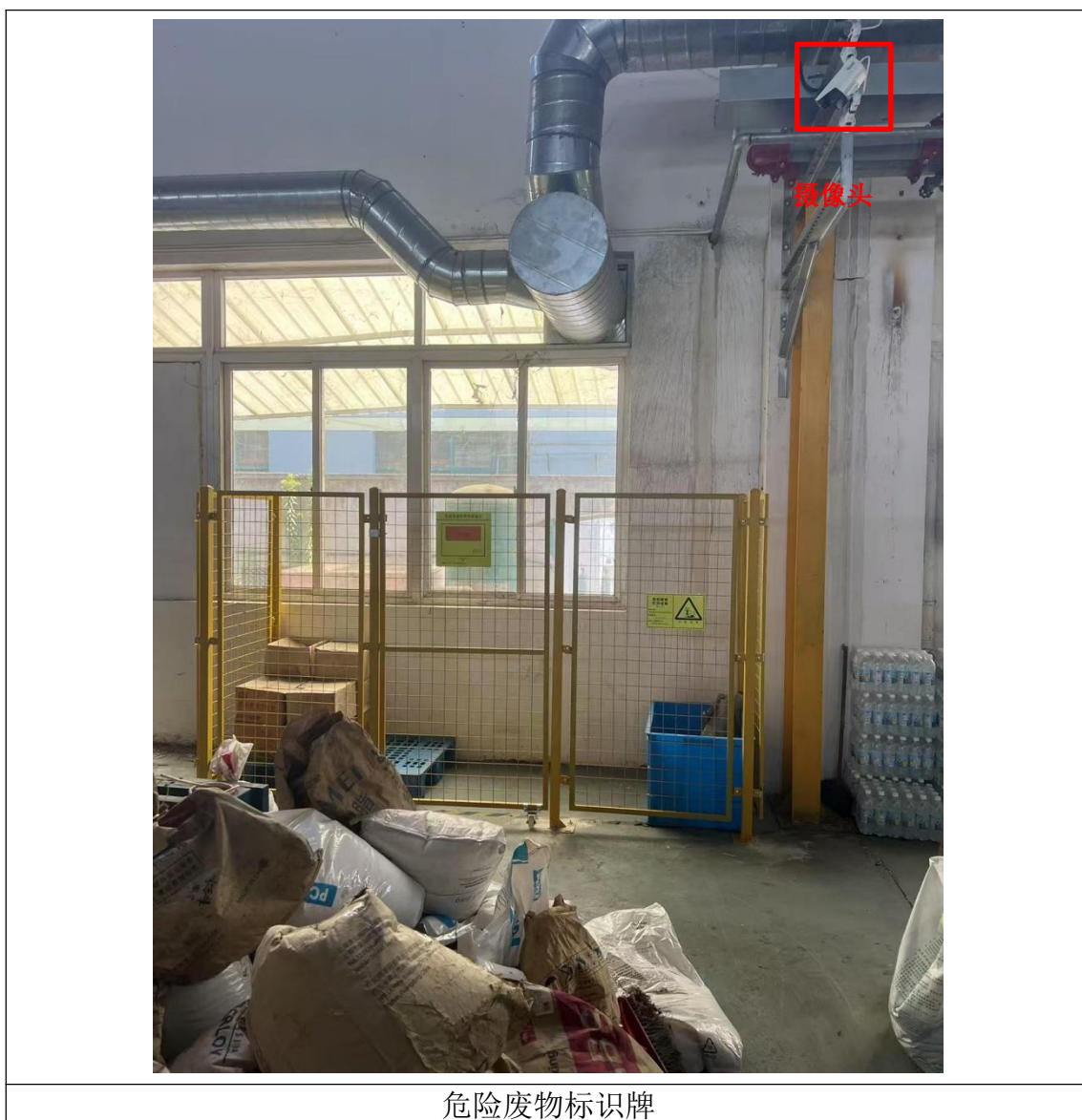
4.4.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公司根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实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约 4 平方米；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公司贮存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一般固废标识牌

4.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4-1。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黄沙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例 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已落实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臭气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		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生产车间已做	/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施		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防腐防渗硬化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应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危废仓库地面已按要求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已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投产后，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的现有功能。

(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使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其声环境功能现状。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1）83 第 038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1）83 第 038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周市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项目投资 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吸塑托盘 150 万片，塑料制品 500 万个。与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周投备案[2021]12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与审批内容一致。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30，信用编号：BH0050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三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 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租用厂房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1,该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212220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p>
	<p>2 该项目实施后吸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无组织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p>	<p>项目吸塑、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p>
<p>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尚未开展安全风险</p>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辨识管控，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及排污口标志。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因施工期较短未进行环境监测；运营期间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项目在闲置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VOCs≤0.0519,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苯乙烯≤0.036、丙烯晴≤0.0015,作为考核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指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均已按要求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07月01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883262192001W。登记有效期为2025-07-01至2030-06-30。
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调试、竣工公示已在网站上公示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化。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3 第 0108 号，2021 年 10 月 23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吸塑、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臭气浓度、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丙烯腈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见表 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丙烯腈	0.5			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准》（DB32/4041-2021）表 2
--	--------------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6.3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总氮（以 N 计）		40
		总磷（以 P 计）		3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苯乙烯、丙烯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苯乙烯、丙烯晴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0.0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 B (热脱附)	0.004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5.2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15 (以 20L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0.0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 B (热脱附)	0.6 μg/m ³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5.2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10 mg/m ³ (以 30L 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

8.3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数据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5年5月27日昼间，晴，最大风速1.9 m/s，夜间，晴，最大风速2.4 m/s；2025年5月28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1 m/s，夜间，阴，最大风速2.5 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汇总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年)	监测期间日产量 (/年)	运行负荷%
2025-05-27	吸塑托盘	150 万片	0.49 万片	98%
	塑料制品	500 万个	1.6 万个	96%
2025-05-28	吸塑托盘	150 万片	0.48 万片	96%
	塑料制品	500 万个	1.6 万个	96%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均值
2025.5.27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0.0063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0.0019
	去除效率%	69
2025.5.28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0.0048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0.0018
	去除效率%	63
/	平均去除效率%	66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05月27日至05月28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年05月27日进口）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3	33	3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9	10.8	
含湿量	%	1.4	1.4	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639	6763	67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2	1.22	0.79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8.3×10 ⁻³	5.3×10 ⁻³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54	63
	最大值	无量纲	63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表 9.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 年 05 月 27 日出口）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35	3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6	11.4				
含湿量	%	1.4	1.4	1.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240	7191	71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27	0.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9×10 ⁻³	1.8×10 ⁻³	/	/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	26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0			200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⁵			/	/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表 9.2-3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 年 05 月 28 日进口）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1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1.0	
含湿量	%	1.4	1.2	1.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814	6819	68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64	0.66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4.4×10 ⁻³	4.5×10 ⁻³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63	54
	最大值	无量纲	63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表 9.2-4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 年 05 月 28 日出口）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34	3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5				
含湿量	%	1.4	1.4	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181	7157	71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7	0.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9×10 ⁻³	2.2×10 ⁻³	/	/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	30	35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2000	达标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⁵			/	/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根据计算 $A=0.285*7000*10^{-6}/0.325=0.006\text{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年05月27日至05月28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年05月27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7日，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 5.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6	0.23	0.36	/	4.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46	0.41	0.24	0.73		
		下风向 G ₃	0.44	0.73	0.27			
		下风向 G ₄	0.28	0.41	0.73			
		厂房窗外 1m 处 G ₅	0.38	0.27	0.48	0.48	6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0	<10	<10	<10		
		下风向 G ₃	<10	<10	<10			
		下风向 G ₄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7日，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 μg/m ³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0 mg/m 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窗外 1m 处 G ₅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 年 05 月 28 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05 月 28 日，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2.1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 05.2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22	0.24	0.25	/	4.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42	0.25	0.47	0.47		
		下风向 G ₃	0.41	0.42	0.29			
		下风向 G ₄	0.29	0.32	0.37			
		厂房窗外 1m 处 G ₅	0.35	0.41	0.44	0.44	6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0	<10	<10	<10		
		下风向 G ₃	<10	<10	<10			
		下风向 G ₄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8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 μ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0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窗外 1m 处 G ₅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苯乙烯、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 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丙烯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苯乙烯、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

9.2.3 噪声

2025年05月27日至05月28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5月27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1.9 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4 m/s； 2025年05月28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 2.1 m/s，夜间，阴，最大风速 2.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5.27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4:37-14:47	58	65	达标	22:11-22:21	4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4:49-14:59	63		达标	22:00-22:10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3:08-13:18	58		达标	22:34-22:44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4:25-14:35	58		达标	22:22-22:32	45		达标
2025.05.28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3:48-13:58	58		达标	22:21-22:31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3:36-13:46	63		达标	22:10-22:20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4:10-14:20	60		达标	22:43-22:53	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3:59-14:09	58		达标	22:32-22:42	47		达标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5月27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1.9 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4 m/s； 2025年05月28日 昼间，阴，最大风速 2.1 m/s，夜间，阴，最大风速 2.5 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 ₁ ~N ₄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50506019。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折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2	300d/a*8h/d =2400h/a	0.0048	0.0519	达标
	丙烯腈	0.0011		0.0026	0.036	达标
	苯乙烯	0.000029		0.00006	0.0015	达标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0519\text{t/a}$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苯乙烯 $\leq 0.036\text{t/a}$ 、丙烯腈 $\leq 0.0015\text{t/a}$ ，作为考核指标。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处理效率低于环评报告中预计的 90%，主要原因：废气进口浓度低。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根据计算 $A=0.285*7000*10^{-6}/0.325=0.006\text{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苯乙烯、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

2、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2122201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限值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此次验收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07月01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883262192001W。登记有效期为2027-07-01至2030-06-30。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验收,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安全建设和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环卫合同；

附件 8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9 危废合同；



编号 3205830002020111335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8326219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吴学忠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4日至2029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吸塑托盘、EPE珍珠棉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3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3第0108号

关于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31号9号楼，搬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吸塑托盘150万片，塑料制品500万个。与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周投备案〔2021〕12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05035130000030，信用编号：BH005087）编制的《报告



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吸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无组织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 $\text{VOCs} \leq 0.0519$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苯乙烯 ≤ 0.036 、丙烯晴 ≤ 0.0015 ，作为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01-320566-89-01-642001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印发



2310123411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0506019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磊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 号楼 1003 室	联系电话	15052103202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梅雨、方跃勇、孙震、许志轩、于海江、孙卫、方涛、宋驰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627 室		
采样日期	2025.05.27 -05.28		检测周期	2025.05.27 - 2025.06.03
项目名称	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目的	为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苯乙烯、丙烯腈, 共计4项;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苯乙烯、丙烯腈, 共计4项;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及结论	检测结果及结论见后附页。			
<p>编制: <u>王佩文</u></p> <p>审核: <u>刘琦青</u></p> <p>签发: <u>秦君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p>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3	33	3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9	10.8	
含湿量	%	1.4	1.4	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639	6763	67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2	1.22	0.79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8.3×10 ⁻³	5.3×10 ⁻³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气温度	°C	33	33	33	
废气流速	m/s	10.6	10.7	11.1	
含湿量	%	1.4	1.4	1.4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598	6659	6910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54	63
	最大值	无量纲	6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废气平均温度 (°C)	33	含湿量 (%)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63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35	3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6	11.4				
含湿量	%	1.4	1.4	1.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240	7191	71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27	0.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9×10 ⁻³	1.8×10 ⁻³	/	/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温度	°C	34	34	35				
废气流速	m/s	11.6	11.4	11.5				
含湿量	%	1.4	1.4	1.4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221	7093	7134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	26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0			2000	达标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含湿量 (%)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24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⁵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1	31	3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9	11.0	
含湿量	%	1.4	1.2	1.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814	6819	68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64	0.66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4.4×10 ⁻³	4.5×10 ⁻³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废气流速	m/s	11.1	11.0	11.1	
含湿量	%	1.3	1.4	1.3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6942	6875	6939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63	54
	最大值	无量纲	6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废气平均温度 (°C)	31	含湿量 (%)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8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⁵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34	3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5	11.5				
含湿量	%	1.4	1.4	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181	7157	71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7	0.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9×10 ⁻³	2.2×10 ⁻³	/	/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废气流速	m/s	11.6	11.4	11.5				
含湿量	%	1.4	1.4	1.4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7224	7090	7148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	30	35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2000	达标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废气平均温度 (°C)	34	含湿量 (%)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18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⁵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 mg/m ³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5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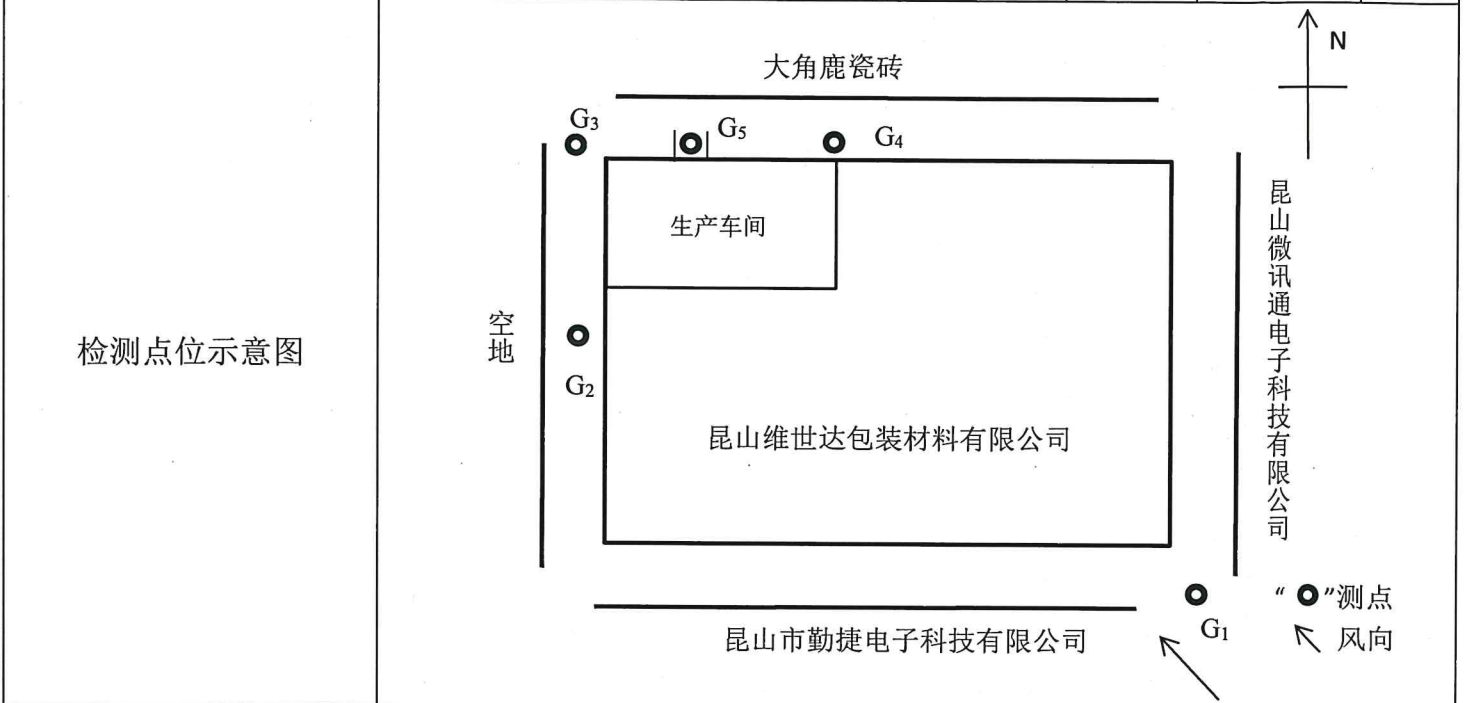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6	0.23	0.36	/	4.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46	0.41	0.24	0.73		
		下风向 G ₃	0.44	0.73	0.27			
		下风向 G ₄	0.28	0.41	0.73			
		厂房窗外 1m 处 G ₅	0.38	0.27	0.48	0.48	6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0	<10	<10	<10		
		下风向 G ₃	<10	<10	<10			
		下风向 G ₄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 $\mu\text{g}/\text{m}^3$;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0 mg/m^3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窗外 1m 处 G₅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苯乙烯、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8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5.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22	0.24	0.25	/	4.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42	0.25	0.47	0.47		
		下风向 G ₃	0.41	0.42	0.29			
		下风向 G ₄	0.29	0.32	0.37			
		厂房窗外 1m处 G ₅	0.35	0.41	0.44	0.44	6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0	<10	<10	<10		
		下风向 G ₃	<10	<10	<10			
		下风向 G ₄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5.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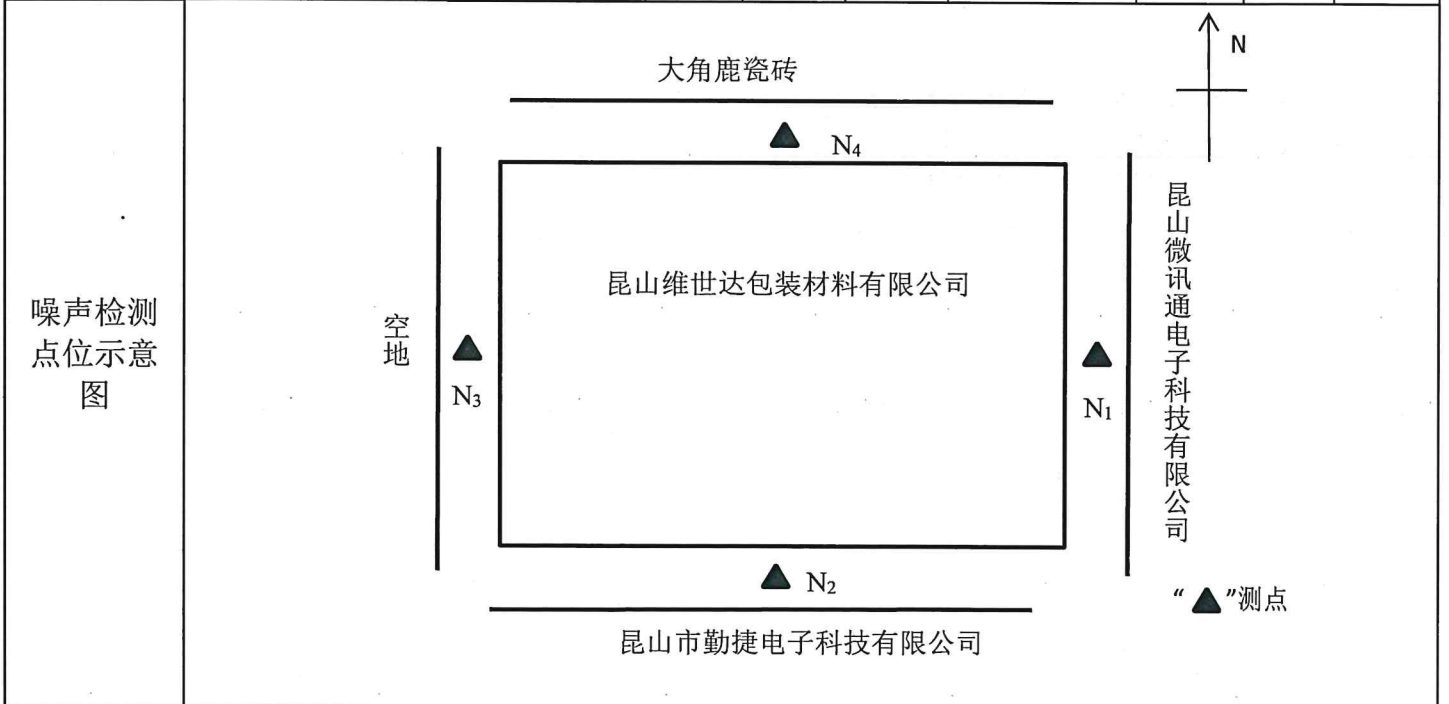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5月28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 $\mu\text{g}/\text{m}^3$;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10 mg/m^3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窗外 1m 处 G₅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苯乙烯、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5月27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4 m/s; 2025年05月28日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2.1 m/s, 夜间, 阴, 最大风速 2.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5.27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4:37-14:47	58	65	达标	22:11-22:21	4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4:49-14:59	63		达标	22:00-22:10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3:08-13:18	58		达标	22:34-22:44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4:25-14:35	58		达标	22:22-22:32	45		达标
2025.05.28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3:48-13:58	58		达标	22:21-22:31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3:36-13:46	63		达标	22:10-22:20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4:10-14:20	60		达标	22:43-22:53	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3:59-14:09	58		达标	22:32-22:42	47		达标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₁~N₄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热脱附)	SZHY-S-003-3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5.2 气相色谱法	0.15 mg/m ³ (以 20L 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SZHY-S-0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热脱附)	SZHY-S-003-3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5.2 气相色谱法	0.10 mg/m ³ (以 30L 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SZHY-S-001-1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1062B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MH3001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 恶臭气体采样器/XA-12 型	SZHY-X-063-30/24 SZHY-X-085-13/16 SZHY-X-056-01/05 SZHY-X-050-17/18 SZHY-X-093-17/1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6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 双路恒流空气采样器/QW3000D 恶臭气体采样器/XA-12 型	SZHY-X-016-07 SZHY-X-017-20 SZHY-X-018-07 SZHY-X-063-13/02/19/28 SZHY-X-050-13/15/03/08 SZHY-X-104-07/02/03/09 SZHY-X-093-19/11/12/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06 SZHY-X-015-13 SZHY-X-018-07

报告正文结束


附页: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窗外 1m 处 G_5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_1 \sim N_4$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4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日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美花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2870061XF				
详细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3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P2022122201号				
有效期	2022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2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顺昶路	顺昶路	8	北区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2#3#4#5#8#10#11#房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排水要求: 1#、2#、3#、4#、5#、8#、10#、11#房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88326219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832621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顺昶路 31-2 号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
- 二、 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三、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四、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 五、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 六、 双方责任：
 - 1、 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 甲方责任：
 - （1）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七、 其他：
 -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 八、 付款方式：
 - （1）银行托收
 - （2） 转账
 - （3）现金
- 九、 付款期限：2025年1月份付款
- 十、 合同有效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十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_____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1	400元/只/月	400	其他垃圾每天不超过1桶240L(计费400元/月) 厨余垃圾每天不超过/桶240L(计费/元/月)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	/	/	/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	/	/	/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	/	/	/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	/	/	/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	/	/	/	
7	注: 1、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2、桶外垃圾不清运; 3、桶内垃圾不可超过垃圾桶身; 4、超出签定垃圾量不清运。						
8	注: 在实际收运过程中, 若发现收运量超出签约量, 签约企业需补签垃圾量。						
合同全总额		/ 拾 / 万 肆 仟 捌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4800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 ___ 角 ___ 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 ___ 角 ___ 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 ___ 角 ___ 分 (/ 元)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乙方: 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
地址: 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15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吸塑盘过程中，产生的边料由乙方回收加工，待乙方加工完毕后送至甲方。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昆山伟成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

二、 乙方工作内容

- 1、 乙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预案、专项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说明等)，以便甲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 工作要求

所编制的文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

四、 工作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首付，并取得甲方完整的基本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组织专家开评审会。经修改完善后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 甲方的协作事项

乙方在收集基础资料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可能的方便，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六、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万壹仟 元整（RMB 11000 元），其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及税费。合同签订后后 5 日内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总合同的 50%，即人民币 伍仟伍佰元整（RMB: 5500



元)。取得全部成果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尾款，即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RMB: 5500 元）。

乙方开具全额含 6% 增值税的专用发票。付款信息如下：

帐户：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亭林分理处

帐号：32201986475051509631

七、 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应急预案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 2、 本协议未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昆山市人民法院解决。

八、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7 月 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31号9号楼

联系人：吴学忠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壹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

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4、合同期内乙方承担1次清运运输费用，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或“江小环”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或“江小环”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

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甲方：昆山维世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31 号 9 号楼

联系人：吴学忠

Date: 2025.07.01

您好！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处置费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6 吨	1 吨包年价 8000 元，超出部分按照 8.13 元/KG 结算	
	以下空白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07月01日